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债务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电话咨询、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等形式，了解到投资者比较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股权质押风险问题。为了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世纪地和股权质押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收到了世纪地和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 48,987.157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1%；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45,838.0597 万股股份（2018 年 9 月 14 日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解除质押 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3.5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9%。

世纪地和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四家股权质押债权人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将世纪地和一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在建办公楼项目相关权益及资产（市价估值约 18 亿元）及其他资产分别进行补充增信。世纪地和累计提供的担保及增信措施的价值现已足额覆盖所有股权质押债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世纪地和将持续与所有债权人充分友好沟通与协商，在需要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提前还款及提供其他增信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除上述措施外，世纪地和正在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及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方案，目前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尚需通过有关机构最终确认及内部审核程序，该事项正在加快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